

关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 | |
|----------------------------|---|
| 问题 1.关于前次募投效益与本次募投项目 | 3 |
| 问题 2.关于业绩及经营稳定性 | 4 |
| 问题 3.关于偿债能力 | 6 |
| 问题 4.其他问题 | 7 |

问题 1.关于前次募投效益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1）发行人于 2020 年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539.60 万元，用于“年产 1 万吨食用菌及蔬菜冷冻调味食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2 年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740.00 万元，用于“年产 1.5 万吨预制凉菜智能制造（加工）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拟用于“年产 7,000 吨预制水产及肉类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盖世食品（江苏）有限公司实施。

请发行人：（1）对照前次募集资金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披露前次募投项目各年度的投产及效益完成情况，是否存在项目进度或效益不达预期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主要产品等，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在技术、生产方式及设备，应用场景及客户群体、销售模式等方面的区别、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是否涉及新业务或新产品，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3）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通过相关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及管理方式。（4）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准备及进展情况，项目涉及的备案、土地、环保等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办理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本次募投项目及产品所需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的构成明细及测算依据，说明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及测算的合理性，与公司同类项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显著差异。（6）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设计和规划情况；结合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占率、同行业产能扩张情况、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在手及意向订单等，说明公司本次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7）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及依据，相关产品单价及毛利率预测与报告期内相关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情况，说明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5）（6）（7）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 2.关于业绩及经营稳定性

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披露信息，（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8,994.42 万元、53,423.99 万元和 44,954.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4.75%、9.04%和 11.39%，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4,168.32 万元、27,619.18 万元和 20,319.4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9.26%、51.70%和 45.21%；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487.15 万元、4,107.57 万元、

3,574.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8.09%、17.79% 和 14.48%。（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28.93 万元、7,941.39 万元和 11,886.25 万元，主要为农副产品等原材料和食品等产成品；同时，发行人采购分为战略采购和安全库存采购。（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33.28%、27.74%和 34.14%，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18.01%、23.68%和 28.02%。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收入、毛利率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政策、市场消费环境变动、竞争格局、销售策略、定价政策、产品销量、销售单价、成本结构、主要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归母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未来行业标准、在手订单、期后业绩等情况，说明收入、净利润的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及是否充分揭示风险。（2）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的所在地区、销售产品及金额、合作背景及客户获取方式等；结合境外主要客户情况、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收入的可持续性，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3）结合存货结构、库龄、采购模式、备货用途、产品保质期、存货跌价计提准备金额等，说明发行人期末存货结构及存货水平合理性，是否存在产品滞销积压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库存期后价

格变化及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已充分揭示相关风险。（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新成立即成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以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境内外收入、经销收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具体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证据。涉及函证的，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内回函率及函证相符情况，未回函比例、未回函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替代程序及其有效性。

问题 3.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披露信息，（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34.48 万元、5,897.05 万元和 7,956.14 万元。（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52%、30.51%和 33.06%，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将上升至 46.96%；2025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金额 7,207.9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86.64%。（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75.56 万元、3,672.57 万元和 542.91 万元。

请发行人：（1）分产品列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结构、

下游客户账龄、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信用政策变长、回款变慢等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情况、到期需偿还的债务情况、未来资本性支出、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所在行业特点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可转债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发行人业绩情况能否持续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3）说明最近一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影响发行人现金流量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其他问题

关于财务性投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明细、持有原因及未来处置计划，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

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并在北交所挂牌转让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